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3月施行的新《证券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提高治理制度的适用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u>或者</u> <u>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的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的限制。</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五至十九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五至十九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p>
3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p>
4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u>七至</u>九名董事组</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5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其中一名委员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u>三至</u>五名董事组成，主席由其中一名委员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6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u>三至</u>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7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局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和临时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局<u>董事会办公室</u>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和临时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8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连同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p>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p>	<p>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会办公室</u>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p>
9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u>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监事应当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u>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u></p>
10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u>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p> <p>.....</p>

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u>七至</u>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p>
2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局，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局的工作。</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u>董事会秘书局</u> <u>董事会办公室</u>，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领导<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会办公室</u>的工作。</p>
3	<p>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局应当充分征求各位董事和总裁的意见，形成初步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提交董事长确定。</p> <p>.....</p>	<p>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会办公室</u>应当充分征求各位董事和总裁的意见，形成初步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提交董事长确定。</p> <p>.....</p>
4	<p>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局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会办公室</u>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局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会办公室</u>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p>
5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局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会办公室</u>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6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即五名）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即五名）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p>
7	<p>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局、会</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u>董事会秘书局</u><u>董事</u></p>

	<p>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p>	<p><u>会</u>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p>
8	<p>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局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p>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u>事</u>会秘书局<u>董</u>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p>
9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局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u>事</u>会秘书局<u>董</u>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10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相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局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相关事宜由董<u>事</u>会秘书与董<u>事</u>会秘书局<u>董</u>事会办公室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11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u>事</u>会秘书局<u>董</u>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	-------	-------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